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1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就「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9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627號及110年5月21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656號函。
- 二、感謝貴會提供之建議，預防接種為保護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最具效益的策略之一，承蒙貴會會員長期以來的戮力協助，使預防接種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國內COVID-19疫苗自本(110)年3月22日起優先提供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並逐步開放實施對象第1類所有人員接種，且擴及所有醫事機構之工作人員，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符合對象者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及早獲得保護力，同時維護國內醫療量能，後續本中心將視國內疫情、疫苗供應貨量及接種情形滾動式調整。
- 三、因應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逐步開放，為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促使各類高感染風險之實施對象儘早獲得免疫保護力，本中心規劃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擴增COVID-19疫



苗合約醫療院所，並逐步輔導轄內辦理常規或流感疫苗接種之基層診所，合約協辦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亦將規劃各縣市設置具規模性之COVID-19疫苗接種站，並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招募轄內基層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共同協助推動，以提升接種效率。請貴會協助辦理貴會會員COVID-19疫苗專業人員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俾利協助執行疫苗接種作業。

四、有關疫苗接種作業，由於目前國際間供應之COVID-19疫苗以多劑型為主，為發揮疫苗使用效益，爰請各合約醫療院所規劃合適之預約機制，並妥善安排接種動線，促使民眾於報到、疫苗接種及留觀時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之相關措施。

五、另COVID-19疫苗撥配事宜，目前採由疫苗倉儲物流廠商撥配至醫院(如COVID-19之相關專責醫院)運用及至各縣市衛生局統籌規劃轄內運用，有關衛生局(所)供應之疫苗與醫療院所之領運作業，由雙方協同擬妥完善的冷運冷藏設備及運送方式，並依相關規範落實冷儲溫度監測作業，以利疫苗運送過程及貯存均維持於疫苗規範之冷儲環境，確保疫苗品質。

六、為即時掌握COVID-19疫苗使用情形，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於當日以Web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批次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NIIS，且需確認匯入資料正確性。並請合約醫療院所規劃完成由診間系統以API 與NIIS介接進行接種資料之相關作業，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

七、為利合約醫療院所處理民眾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本中心訂有「COVID-19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苗專區>相關指引單元，提供合約醫療院所依循，配備必須之急救設備及用藥，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以能進行後續的緊急治療。

八、至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相關事宜，亦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依循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流程辦理。

九、政府深刻體認國內醫療環境之改變及醫療院所對預防接種工作之用心投入。經各方努力及多方爭取，始獲得同意自107年起，全面提供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COVID-19之疫苗接種亦納入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由於目前疫苗基金收支短絀，既有之疫苗政策與預防接種工作需求，皆仰賴前年度賸餘款因應。為解決此一困境，政府尚在設法尋求財源因應，屆時倘能獲得額外經費，使疫苗基金收支回復平衡，並在經費允許範圍內，再通盤研議調整接種處置費之可行方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

